

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禹防指〔2024〕9号

关于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近期，我市持续高温少雨天气，土壤失墒严重，旱情发展迅速，部分地方综合气象干旱指数已达到重旱或以上等级。据市气象局预报，预计未来一周晴热少雨，气象干旱将进一步发展。经会商研判，市防指决定于6月12日18时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。

各单位要迅速动员部署，扎实做好抗旱减灾工作，强化旱情监测会商调度，科学调配抗旱水源，全力做好抗旱灌溉；采取应急措施，及时解决临时性人畜饮水困难，统筹好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和抗旱灌溉。同时，要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严防旱涝急转，加强短临预警和应急管控，重点做好强对流天气防御，严防局地短时强降水造成城市内涝和山洪地质灾害，

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。

附件：抗旱四级应急响应行动



附 件

抗旱四级应急响应行动

1. 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负责同志组织应急、水利、气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会商，掌握当前旱情、灾情和各地抗旱动态等，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，部署抗旱救灾工作。

2. 市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，下发抗旱工作通知，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抗旱工作。

3. 气象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分区分类做好田间管理。灌溉条件较好的田块要根据旱情发展形势及时灌溉补墒，做好以水调温关键措施。对丘陵岗地、“望天田”等缺乏灌溉条件的地区，加紧调度抗旱水源，适时开展人工增雨、喷施抗旱保水剂等应对措施。

4.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，组织动员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。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前提下尽量多蓄水。

5.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纸等形式，发布干旱灾情及抗旱工作动态，做好节水宣传，增强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。

6. 市气象局每 3 日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，监测分析

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；市水利局每 3 日报告全市水情旱情监测情况和城市公共供水受影响情况；市农业农村局每 3 日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；市应急管理局每 3 日报告旱灾造成全市损失情况。旱灾影响地区乡镇（街道）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 3 日向市防办报告旱情发展、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。